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处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处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及提出建议；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